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張晉誠	110.04.07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協理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穎崴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鍾明道	110.04.07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 政大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資管系博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 社長	本公司總經理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才熙	110.04.07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誠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經理	中加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立通(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廖裕輝	110.04.07	輔仁大學體育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國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摩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伸豐達(股)公司董事長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炆(股)公司董事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涂高維	110.04.07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無錫華潤芯功率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首席設計師和研發副總經理 拓緯實業(股)公司研發總監	本公司技術長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秉家	110.04.07	文藻外語學院西班牙語言科副學士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品牌與行銷管理碩士 力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本公司副總經理 馨鼎企業(股)公司董事 明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趙培宏	110.04.07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法學法律事務所律師及所長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董事 味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霍玲玲	110.04.07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門領組 法商施耐德電機(股)公司會計經理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金石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微創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孫德至	110.04.07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創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落實執行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董事會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3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張晉誠	<p>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p> <p>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p> <p>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鍾明道	<p>畢業於政治大學資管系博士</p> <p>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p> <p>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林才熙	<p>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碩士</p> <p>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p> <p>目前擔任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廖裕輝	<p>畢業於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組碩士</p> <p>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p> <p>目前擔任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總裁。</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涂高維	<p>畢業於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p> <p>目前擔任本公司技術長。</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品 牌與行銷管理碩士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0
趙培宏	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及休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法學法律事務所律 師。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 (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1
霍玲玲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 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目前擔任信群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孫德至	<p>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及美國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p> <p>目前擔任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p>	<p>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1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張晉誠	男				V					V	V	V	V	V	V	V	V
鍾明道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林才熙	男				V					V	V	V	V	V	V	V	V
廖裕輝	男						V			V		V	V		V	V	V
涂高維	男	V		V						V		V	V	V	V	V	V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男	V	V							V		V	V	V	V	V	V
趙培宏	男					V			V	V		V	V		V	V	V
霍玲玲	女				V			V		V	V	V	V		V	V	V
孫德至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含臨時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晉誠	5	0	100.00	
董事	鍾明道	5	0	100.00	
董事	廖裕輝	4	1	80.00	
董事	林才熙	5	0	100.00	
董事	涂高維	5	0	100.00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趙培宏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孫德至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霍玲玲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董事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職能部分：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B)本公司已於 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